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 1136027346 號函修正第 9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生效

九、志工（團隊）之考核、評鑑

- （一）各地所應依第六點服勤規範之項目，每季對其所轄志工進行考核，並評定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。
- （二）本局每二年考核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為原則，考核項目、考核指標及考核方式另訂計畫執行之。
- （三）本局對各地所之考核應作成紀錄，並評鑑其績效與追蹤缺失之改進情形。評鑑成績經陳報核定後，排名第一名及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。